

##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1,47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4,77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,700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志特”）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- 保证人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保证金额：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四、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**

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子公司江门志特的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,000 万元调剂至江门志特使用。

#### **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4,429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76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